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無(原姓名林冠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林無業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查。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80號

04 被 告 林冠傑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冠傑於民國113年4月2日22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
09 00號統一超商通高門市前，基於強制之犯意，持開山刀1把
10 脅迫羅中唯打開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
11 車廂供其查看車內物品，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羅中唯離去之自
12 由，並使羅中唯行無義務之事。嗣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循線查
13 獲。

14 二、案經羅中唯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林冠傑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持刀喝令告訴人打開後車
17 廂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以為他在罵我，就過
18 去問他，以為他後車箱有放武器，過去查看一下，沒有武
19 器，我就走了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20 羅中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
21 附卷可稽，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23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犯行，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
24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然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
25 述，被告為上揭恐嚇行為之目的，係要求告訴人打開後車
26 箱，故恐嚇行為應為強制罪之部分行為，而為強制之高度行
27 為吸收，不另論罪。然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強制部
28 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
29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蕭慶賢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鄭光棋